

開業、遷移、增加（減）使用面積應注意事項

要件	注意事項
建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繪製內部平面配置簡圖時，應自行丈量後標示長、寬(以公尺為單位)，且與事實相符；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房屋所有權狀所載面積以內，如有超出部分，即屬非合法建物，不得申請為診所使用。 2. 增建、花台、陽台、平台、騎樓、天井、停車空間均不可申請為診所使用。 3. 同時使用相鄰 2 戶者，不得打通分戶隔牆。如經打通，須先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合戶，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併
設置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之區域(如東區、西區)、里別、設置樓層應於填寫資料時填寫清楚。 2. 機構名稱不得與本市現有之同類(中、西、牙) 機構重複。 3. 診所內部應設有診療室、病歷室(櫃)、候診場所，並具有清潔及消毒(如：消毒鍋、酒精、消毒液等)設備。 4. 各查核表所列查核事項均須符合規定。
廣告內容	<p>即市招、牆面等文字內容應符合醫療法下列規定：</p> <p>第 61 條 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第 85 條： 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 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 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 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 <p>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 86 條：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 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 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 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 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 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 <p>第 87 條：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</p>